

#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.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**董事签名：**

邵明祥

邵明霞

邵春霞

季绍敏

李良琛

裘玲玲

赵鹏飞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钱军良

\_\_\_\_\_  
姜震宇

\_\_\_\_\_  
董洁宇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邵明霞

季绍敏

蒋玉兰

朱玉田

陈光连

孙灿平

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